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3505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胡恩寧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壹仟玖佰陸拾伍元，及
本金191,290元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2年11月30日、112年12月
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
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
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
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
利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
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
月17日止，帳款尚餘201,965元，及其中本金191,290元未按
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
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
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
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

01 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
03 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